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遂溪县“遂观千年·儒美康城”镇村片区组团项目 (遂城街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遂溪县遂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遂溪县遂城街道。 联系人: 赖鸿杰 联系电话: 0759-779902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 参加本次服务采购的公司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咨询暂无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推进遂溪县“遂观千年·儒美康城”镇村片区组团(遂城街道)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本项目以片区组团培育为导向, 围绕农文旅产业配套、风貌连片提升、环境综合整治、便民



		服务完善四大主线，实施以下工程：1. 农文旅及产业配套：新建文旅驿站约 2000 m²及农产品展销场所约 800 m²，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约 8000 m²；建设农贸市场、生鲜配送中心、商铺等总建筑面积约 3500 m²；统一布设片区旅游标识系统（门户标识、指引牌、导览图等）； 2. 镇村风貌提升：实施国道 207 遂城街道段沿线风貌整治约 9.3 公里（含特色村口节点约 9 处），推进园区净化、绿化、亮化提升及主次入口统一标识，建设小公园约 1300 m²、提升农房风貌约 700 m²；3. 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三线六乱”整治约 9.3 公里，规划建设公共路由；4. 便民服务完善：建设综合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约 723 m²（完善图书阅览、室内运动、养老服务等功能），沿鱼塘建设休闲绿道约 460 米及亲水观景台、微景观节点、文化墙展示区等。项目投资额约 3320 万元。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服务要求：按照项目内容进行工程咨询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以及配合完成专家和相关部的评审修订工作。
6	合同履行地	1. 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点和方式	2. 地点：遂溪县遂城街道。 3. 方式：按合同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7	响应方案要求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文件标准计取，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不超过中介超市限额。 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下浮率：20%-0%。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标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



		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